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約用人員)

附表二

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類別 階別	個案管理人員(單位：薪點/元)			
	學士	碩士(或領有專業證書)	風險加給	說明：
第七階	376/52,301	392/54,527	考量矯正機關之特性，執行本計畫個案管理人力每月另給予風險加給 2,160 元。 【例：學士第一階者，可領薪資共為 38,948(280 薪點)+2,160 元(風險加給)=41,108 元，依此類推】	領有專業證書 係指領有社會工作師、心理師或護理師證書者。
第六階	360/50,076	376/52,301		
第五階	344/47,850	360/50,076		
第四階	328/45,624	344/47,850		
第三階	312/43,399	328/45,624		
第二階	296/41,173	312/43,399		
第一階	280/38,948	296/41,173		

1. 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本薪階表係參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函頒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增支專業加給標準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藥癮(毒品)個案管理服務人力支薪標準)」暨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編訂(薪點折合率 139.1 元)。
3. 本薪資表係以年度認定，年度間不做類別轉換；例 113 年 7 月由學士取得碩士類別，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始得比敘轉換。
4. 依「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滿一年且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於次年辦理晉薪。
5. 有關薪資調整，每年將依「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考核要點」辦理，另期間如預算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及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6. 針對曾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運用毒品防制基金進用約用人員，如非原機關延續任用之約用人員，有關本表階別認定得由機關視進用人員具上述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能力等實際狀況認定比敘進用。
7. 本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下列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申請待遇調整：
 - (1) 本署所屬矯正機關應將所屬約用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填具「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暨待遇調整申請表」(如附表)，作準確客觀公正之

考核，考核結果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保存備查。

(2) 上述考核之結果，均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8. 機關辦理本案約用人員給薪及晉薪，薪資階別及薪點皆請依本表認定，舉例說明如下：

- (1) 個管師於 113 年年底考核通過，於 114 年(晉薪後)薪資階別為學士第五階，則其 114 年可領薪資共為 47,850 元(344 薪點)+2,160 元(風險加給)=50,010 元。
- (2) 個管師於 113 年年底考核未通過，於 114 年維持與 113 年相同薪資階別，為碩士第一階，則其 114 年可領薪資共為 41,173 元(296 薪點)+2,160 元(風險加給)=43,333 元。